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5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單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公聽會(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1080045604-0-0.docx、108004560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於108年6月14日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之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副本：法規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電 2019/06/25 文
交 15:10:17 換 章

108. 6. 25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513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 2 次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 三、主席：吳簡任技正正道 紀錄：許平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研商會議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為第 2 次預告，主要是比照水污染防治法的管理內容，但水污染防治與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對產業的影響是否相同，建議併予評估，避免中小企業擔心人力不足之問題。
2. 代理人代理期間，是否需符合第 5 條不得兼職規定？
3. 健康風險評估是一門專業複雜的科學，建議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成立目的應限縮於提供廠商內部參考資訊，以降低工廠生產過程對人體產生的風險。如現階段不易明確訂定工作範疇，希望環保署於後續教材編撰時，討論設定專責人員合理可行的工作內容。
4. 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評估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因為現行空污法僅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健康風險的管理規定。
5. 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修正為：「執行『空氣污染』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健康風險之相關工作」，因為其他領域如水環境，應該也有健康風險問題，避免誤解。

6.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新規定，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援引水污染防治法所定菜鳥條款是否有適用上的問題？建請釐清。

(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草案第 17 條規定，專責人員應於勞基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倘屬 24 小時運作之工廠，其專責人員是否亦須設置多位，予以輪班？

(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建請增訂專責人員每 3 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課程至少達 6 小時，若未達訓練時數，即撤銷專責人員證照（類似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度）。

(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草案第 4 條：依環署空字第 1050084283 號函釋：「…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函釋內容所述之『環保法規』是否亦包含可兼任廢棄物專責人員及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僅可空污專責單位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2. 草案第 7 條有關代理人之設置規定：

(1) 倘專責單位超額設置，惟超額設置之人員級別為乙級，其是否可作為甲級專責人員之代理人(因考取證照之條件及資格不同)？

(2)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併同空污專責人員設置，其考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條件及資格是否同空污專責人員？如條件不同，是否須個別設置代理人？

3. 草案第 8 條：專責人員申請設置應採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惟尚無相關專責人員之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端之部分)。

4. 草案第 9 條：
 - (1) 倘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非設置已預設之代理人作為專責人員是否可行？
 - (2)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專責人員異動或離職，以「書面申請」之代理人與「網路傳輸」申請設置之代理人不同，是否有衝突？
 - (3) 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是否係指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皆應提出申請，可否擇一提出申請即可？
5. 草案第 9 條：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工廠可以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考量專責人員開課頻率及部分科目未及格須補考情形，有可能有代理 3 個月仍無法取得專責人員證書之情形，建議比照草案第 10 條規定，增加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至 6 個月之規定。
6. 草案第 11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 6 個月內完成代理人申請。
 - (1) 本市轄內約有 450 家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代理人申請，行政業務處理量及處理期程將過於龐大及緊湊。
 - (2) 倘公私場所未於 6 個月內完成代理人申請，是否具相關罰則(草案第 21 條規範之處罰，是否僅指人員離職或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
 - (3) 人員離職或異動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 30 日內完成代理人設置，是否可人員異動或離職與提出代理人設置申請規範之期程一致，使相關業務併同申請，避免增加行政業務量。
7. 草案第 14 條：新增之條文係規範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惟其條文內容僅說明執行業務包含評估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與執行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健康風險工作，內容過於廣泛，建議依循草案第 13 條條文，詳細規範專責人員應執行之事項。

8. 草案第 15 條：

(1) 第 1 項之到職日定義，係指設置專責人員之日期或至公私場所任職之日期？

(2) 已任職 6 個月之專責人員，惟未完成到職訓練，是否屬第 5 項所述，係屬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因已有設置及任職之紀錄)？

9. 草案第 16 條：新設立之公私場所不得聘僱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其精神為何？如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已自行完成到職訓練課程，是否可核准設置？

10. 草案第 21 條：建議依法令順序排序。

11. 草案第 23 條：

(1) 重新申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定義為何？

(2) 原申請設置書及期限所指為何？

(五)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專責人員代理人制度，其代理人之資格為何？可否兼職？

2. 代理人設置是否納入許可管理規範？

(六) 全國工業總會

1. 應明確定義「到職訓練」，並合理修訂相關規定，俾利業者易於招聘合法之專責人員。

(1) 草案訂有「到職訓練」，另環訓所亦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進行例行性之「在職訓練」，二者容易引起誤會，建議條文進行名詞定義，以免產生混淆。

(2) 「到職訓練」開班次數過少，以 108 年下半年為例，僅有北部 1 場次(中央大學訂於 108 年 7 月 27 日開

班)，若錯過此場次，可能無法在 6 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此專責人員形同失效。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又規定，如果此專責人員因無法完成到職訓練，不得聘僱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公私場所應如何辦理？短時間要另外聘用或再找人去參加訓練課程？此又涉及到空污專班是否有開班或是要聘用空污專責人員。

(3) 空污專責人員證照應算是專業證照，少了「到職訓練」，不應就此全盤否定該空污專責人員花如此多之時間、金錢參加訓練及考試。中小企業聘人困難，環訓所開班又不密集，形同限制取得證照超過 3 年的專責人員就業機會。

(4) 草案第 16 條規定：「公私場所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後新設立，第 1 次申請設置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此點對於招聘環保專責人員就有困難的中小企業，形同另外一道枷鎖。應比照草案第 15 條規定，要求該專責人員在 6 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即可。

(5) 空污專責人員證照理論上為專業訓練的證照，雖然法規會修正，但其他各項課程亦無大幅度更新，現行教材從 92 年開始使用至今，也只有小幅度變更，建議僅需增加到職訓練之相關規定，刪除不允許聘用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規定。

2. 草案第 14 條僅說明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須進行評估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然相關評估作業方式及表單皆付之闕如，建議完備相關子法規定，再實施本項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定。

(七) 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 7 條：建議刪除代理人須事先報備及異動亦須報備，如此僅是增加文書作業，對空污防制並無助益。
2. 草案第 13 條：代理人只在代理期間才需執行空污防制工作，建議明定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才需執行空污業務，以免權責不清。
3. 草案第 16 條：建議刪除，此條規定將影響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之工作權。
4. 草案第 20 條：建議刪除，已訂有第 19 條及第 22 條，各級環保機關自應負起稽查處分之責。
5. 草案第 24 條：建議給予業者 6 個月至 1 年之緩衝時間，此期間各級環保機關多作宣導。

(八) 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書面）

1.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記載本條序文、第 1 款及第 3 款係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惟查廢（污）水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容為：「一、協助釐定廢（污）水」，其文字為「釐定」，未修正為擬定及執行。
2.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將「實施」修正為「執行」，建議維持原「實施」，以第 3 款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為例，當發生防制設備或製程設備異常之空污排放等緊急事故，其實際執行緊急停機及設備搶修等作業為現場作業人員或廠務人員，專責人員仍屬啟動實施應變之角色。為避免被認定為實際執行動作之人員，建議維持原「實施」之文字。

(九)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

1. 代理人如設置具有甲級或乙級證照資格人員，其資格是否等同專責人員？是否不受連續 3 年以上未被設置專責

人員遭廢止資格限制？代理人有無人數上限之規定？
（草案第 7 條）

2. 假設本廠專責人員設置已超過員額（甲級 2 位、乙級 1 位），達甲級 4 位、乙級 1 位，是否可依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類別及級數之代理人之人數），而毋需設置代理人？（草案第 7 條）
3. 「到職訓練」定義為何？環保署辦理之回訓是否為「到職訓練」的項目之一？（草案第 15 條）
4. 因應草案修正，建請環訓所於平日多開密集班，使公私場所能符合規定。
5. 代理人與專責人員是一對一設置，或是針對整個單位該類別設置指定人數之代理人？

八、結論：

- （一）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包含：代理人代理期間是否專職、新設廠依草案第 16 條規定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是否有困難及緩衝期是否應放寬等，本署將納入草案修正之參考。
-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主席：吳正道 紀錄：許平和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俊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嚴俊宏 等 4 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政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和明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冠智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出席	
單位	簽名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蘇巧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雅文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莊惠如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玉玲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甫
台灣中油公司	林駿威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鋼鐵公會	趙奕婷
產基會	蘇聖平
石化公會	黃進為 賴俊名
電路板協會	呂曼修
玻璃公會	李堅立
台 大	林志威
樹脂公會	楊書豪
台電	黃尚書 黃仲祺 黃建博
環科	許詠卿
皮革公會	黃元濠
金屬公會	李崇基
大洋塑膠	翁煥志 陳廷偉
工 總	吳俊

出席	
單位	簽名
華新麗華公司	李世鈺
成功雅育	謝武岳
台灣區製造業公會	黃烈忠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張東霖
桃園環保局	邱正倚
"	田可喬
金門環保局	陳祐鈞
嘉義市環保局	曾文久
中環和石地	孫水心
法規會	林珠祥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簽於第4頁)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盧孝如
空保處	許平和